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6號

聲　請　人　阮勇祥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璧鍊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民國107年9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結果所載，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0,566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經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於民國107年9月19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薪資、有薪給假工資等新臺幣70,566元，並同意於107年11月10日前給付，惟迄今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聲請人居留證、給付工資一覽表、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107年9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表即相對人積欠工資表及第一銀行竹南分行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相對人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於107年11月10日前給付上開薪資。另查，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

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上開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張智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